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委托运营合同
- 合同暂定价：人民币436,339,440.18元（含税）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
- 运营期限：27年，如各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，则按试运营一事一议进行运营付费，运营期的起始时间为所有项目全部完成且满足运营条件之日开始。
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运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在运营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- 风险提示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、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近日与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昌三峡”）签订了委托运营合同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436,339,440.18元（含税）。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根据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会昌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中，运营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勇

4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人民币

5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3 月 30 日

6、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月亮湾新城南一路天玺湾小区

7、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，建设工程设计，建设工程勘察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一般项目：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，市政设施管理，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8、主要股东：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 61.9%）

9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：11,549.30 万元，净资产：4,508.25 万元，营业收入：0.00 万元，净利润：8.25 万元。

10、会昌三峡为会昌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，公司持有会昌三峡 12%股权，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、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与会昌三峡的业务往来金额为 4,773.27 万元，占公司同期该类业务（水污染治理装备）总量的比重为 26.25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会昌三峡无其他业务往来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暂定价：人民币 436,339,440.18 元（含税）

2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时间，合同对方分阶段支付相应款项。

3、运营范围：会昌县城4座污水处理厂及月亮湾污水处理厂二期，会昌县18个乡镇的30个污水处理厂；各子项目最终运营范围以委托方与政府方确认的运营范围为准。

4、运营期限：27年，如各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，则按试运营一事一议进行运营付费，运营期的起始时间为所有项目全部完成且满足运营条件之日开始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就逾期付款、无故终止合同、污水达标排放、安全生产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7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对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争议未能解决的，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在运营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、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9日